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库 房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XJYLHK-2024-0193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采 购 人 联 系 人：黄老师

采 购 人 电 话：0991-6296620

代 理 机 构：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联 系 人：黄文可

代 理 机 构 电 话：17690987272

代 理 机 构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
号写字楼1601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41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 参数及说明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库房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库房物资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YLHK-2024-019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库房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第一包：1070000；第二包：820000；第三包：670000；第四包：800000；第五包：450000；第六包：370000；第七包：320000；第八包：450000

最高限价（元）： 第一包：1070000；第二包：820000；第三包：670000；第四包：800000；第五包：450000；第六包：370000；第七包：320000；第八包：450000

采购需求： 第一包：配电材料；第二包：维修材料；第三包：办公用品；第四包：电脑耗材；第五包：其他材料；第六包：卫生被服；第七包：窗帘，隔帘；第八包：塑料袋。

标项名称： 第一包：配电材料；第二包：维修材料；第三包：办公用品；第四包：电脑耗材；第五包：其他材料；第六包：卫生被服；第七包：窗帘，隔帘；第八包：塑料袋。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第一包：1070000；第二包：820000；第三包：670000；第四包：800000；第五包：450000；第六包：370000；第七包：320000；第八包：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一包：配电材料；第二包：维修材料；第三包：办公用品；第四包：电脑耗材；第五包：其他材料；第六包：卫生被服；第七包：窗帘，隔帘；第八包：塑料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周期：一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10月29日 至 2024 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月19日 11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 年11月 19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776号

联系方式：0991-6296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写字楼1601室

项目联系人：黄文可

项目联系方式：17690987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库房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	XJYLHK-2024-0193
	招标范围	第一包：配电材料；第二包：维修材料；第三包：办公用品；第四包：电脑耗材；第五包：其他材料；第六包：卫生被服；第七包：窗帘，隔帘；第八包：塑料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周期	一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776号 联系方式： 0991-6296620
	供货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供货要求	详见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附件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项目联系人： 黄文可 项目联系方式：17690987272
	结算方式及要求	乙方配送物资起60日内完成账目对应，并上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 对账单及发票之日起90日结算前30天货款。如遇节假日、 需求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供货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元）（计划采购额）为： 第一包：1070000；第二包：820000；第三包：670000；第四包：800000；第五包：450000；第六包：370000；第七包：320000；第八包：450000。 最高限价（元）：第一包：1070000；第二包：820000；第三包：670000；第四包：800000；第五包：450000；第六包：370000；第七包：320000；第八包：450000。（结算时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10700元；第二包：8200元；第三包：6700元；第四包：8000元；第五包：4500元；第六包：3700元；第七包：3200元；第八包：4500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20080110033766313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388100001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 . . . 项目标项 . . 保证金） 注：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2)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	-------	---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若招标投标人不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招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报价方式及依据	依据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给出的预估量进行投标单价合计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11 月 19日 11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5.12	所属行业	批发业

5.1.3	开标程序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招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1	评标委员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投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所有标项可兼投兼中。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1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	-------	--

10.3	中小微企业 投标价格扣除	本项目 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 ， 根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 和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10% ， 投 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 46号）文的有关规定 ， 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 定的中小企业者 ， 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 2020〕 46号文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 ： “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4	特别提示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 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等）能及时 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 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0%

12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提前将样品送至开标地点。 注：样品为所投标项的所有物资项（各一个）（详见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中物资采购名目清单）。投标人应将全部样品进行密封保存，贴上标识（写明公司名称、样品名称、数量信息）放至指定地点，并由 招标代理机构配合该项目监督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进行暗标标号。将样品信息用封条完全遮盖并标注数字 1.2.3 用作区分，在开标时评审专家以数字序号作为样品 打分名称确保开标工作的保密性、客观性且样品评审环节 顺利进行。 样品递交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2. 我院已实行院内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投标单位中标后需与我院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公司，签订合同并响应服务要求。
----	----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结算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 采购代理人 ”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 采购人 ” 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2.3 “ 潜在投标人 ” 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 投标人 ” 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 产品 ”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 服务 ”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获取、投标、 中标服务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 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 察和答疑会。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7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五）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 （六）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 ，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 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投标人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须知附表）。具体格式详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3.4.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1 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投标人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招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

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投标人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 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 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

	”，进行查询）；	
7	投标人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报价未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形式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要求投标人“供 一备一 ”，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 ， 要求投标人“供 一备一 ”， 需具备相应的仓储 库房（需提供承诺书）。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 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详细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合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 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加 2 分，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对应业主单位的考核意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 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3	人员安排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分工、工作内容及职责等内容：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完善、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完善、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4	产品符合性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或产品注册证（合格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20分

5	供货服务方案	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运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仓储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楚，全面完整，可操作性良好得 1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尽得 8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含糊笼统得 4 分； (4) 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系的得 0 分。	16分
6	售后能力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问题产品召回、货源短缺时的解决等内容。 (1)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完善、可靠、全面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流程清晰得 6 分； (2)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较完善、可靠、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较流程清晰得 3 分； (3)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一般，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基本合理、可执行、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基本流程清晰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系的，不得分。	6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分
8	样品打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参数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最好的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质量差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	10分

合计	100 分
----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范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物资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投标人(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投标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招标人”、“甲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投标人”、“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招标人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因乙方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 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重新配送；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延误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

4. 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4.1 招标人招标时的报价单内所列数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

实际需求为准。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单价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专利权

5.1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供货价格为到院价。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投标品牌、甲方需求数量或重量，否则，视同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7.2 采购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7.3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供货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7.4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院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医院至少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7.5 付款方式：乙方配送库房物资起60日内完成账目对应，并上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及发票之日起90日结算前30天货款如

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8. 货物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 QS 质量认证标志。

8.3 提供每批次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合格的货物。

9、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QS 标识，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10、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60天；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0.3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出入库货物的种类、

数量和时间，便于查验。

11、货物的装运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运输车辆、送货人员着装的清洁卫生，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按本合同验收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2.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当批货款，但乙方配合解决拉运并处理质量不合格货物。

12.5 产品运到现场，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监督人员进行检验，甲方代表（至少三人）签字确认。

13、索赔

13.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的部分，应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2 乙方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

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等一切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13.3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甲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按优先顺序在累计批次货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交付。

1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招标人同意更长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被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同时，还需向甲方赔偿履约保证金 10 倍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根据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甲方本批货物临时采购成本及费用，同时按照违约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约定。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符合验收标准和数量的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因向用户或甲方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等，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转让与分包

19.1 乙方应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信息均作为接收法律文书、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真实有效的信息，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含二次报价）；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各类承诺等文件。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 方：

按照 2023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 的项目，经评定， 乙方_____ 为第 _____ 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20__ 年 月__ 日~20__ 年__ 月日向乙方（_____）采购 _____ 等产品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产地、价款等：

序 号	种类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价（元/ 公 斤）

备注： 此价格为到院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甲方实际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招标时参考用量不作为供货依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市场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标价高于市场价 15%（含）以上时，将启动询价定价程序；具体程序为：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前往市场共同询价，最终供货价格以不少于三家报价的最低价为准。中标价不高于市场价的

15%时，供货价格以本合同（中标价）为准。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

2、验收标准

3、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 甲方现场以清点等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送货验收

合格的数量需与订货数量保持一致，不足部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立即补送。

4、随货附带：

5、经双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在使用时发现该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若超过 24 小时未予处理完成，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临时购买，且发生的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均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以当日采购票据为依据），同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处理。

6、若乙方送货时不符合以上第 1-5 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货物视同未按要求供货或验收不合格，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送服务队伍及配送车辆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及物资）需遵守并执行甲方院内管理规定。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品牌不符、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品种不全、产品数量不足、产品包装不符合卫生标准、无法提供相应批次食品检测报告、配送人员或车辆不卫生，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同乙方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立即重新安排供货，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严禁乙方向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食堂配送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具有特殊审批报告的物资除外）。若乙方违反规定配送其他物资，一经发现，本批次货款全额扣减。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所需品名及数量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单位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配送物资，所有物资搬运入库、码放整齐，无额外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至少三人）于书面验收单据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单据签字后方可生效，可用于办理结算事宜，未经甲方三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为无效单据，无法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配送方式及费用负担：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乙方货款、运输、装卸、搬运、税费等一切费用。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而产生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采购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2、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税务局代开发票无效），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3、相关流程：物资进入院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至少三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等，一并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用于办理结算事宜。单据齐全、手续完备方可办理结算；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付款方式：每一个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 60 日。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质检报告、核算报告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为其供应产品的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若超过 24 小时未更换，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供货期间，乙方车辆及人员需遵守甲方院内各项管理规定，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院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等，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按相应标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多次扣减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则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退还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款，且甲方不再承担退款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解决方式的建议等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视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采购措施，此类情况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超过两次。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或补齐，直至质量及数量均验收合格。期间，因退换货或补送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超过 24 小时未能完成更换或补齐，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购买，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期内，乙方供货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情况的行为，该行为发生第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该行为发生第二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该行为发生第三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扣减全额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立即终止，同时将乙方退回招标公司。

5、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延迟送货、失联、不送货，不能保证医院物资正常供应，随意失联、停止供货，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原因造成了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情况特别严重并造成恶性事件的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将中标单位退回招标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自身被退回招标公司的，甲方将在未来三年内的招标项目中均拒绝该公司参标。同时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及采取处罚措施。

7、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额外承诺条款可以累加适用。

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结算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合同附件、正文中所

述备注条款信息均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补充条款，方能生效。

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如以邮箱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转让或未经双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甲方（甲方）（盖章）：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三：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产品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称甲方）与我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有关规定。
- （二）自觉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除本项目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甲乙双方自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第八条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如甲方管理人员有不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 参数及说明

第一包：配电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1	2C-BV1铜芯线	100米	260.3
2	2C-BV2.5铜芯线	100米	282.3
3	2R-VV4铜芯线	100米	379.3
4	T8灯角	个	4.2
5	明五孔插座（10A）	个	12.2
6	明五孔插座（16A）	个	14.3
7	户外LED灯（50W）	套	48.1
8	户外LED灯（100W）	套	62.7
9	T8灯管	套	11.7
10	暗五孔插座（10A）	个	12.2
11	暗五孔插座（16A）	个	14.9
12	8.5*8.5面板	个	2.9
13	LED灯泡（5W）	只	14.9
14	LED灯泡（9W）	只	20.8
15	单联开关	个	8.2
16	双联开关	个	12.2
17	三联开关	个	14.3
18	声控开关	台	20.2
19	LED灯管（10W）	套	12.9
20	LED灯管（20W）	套	14.6
21	5号电池	个	2.4
22	7号电池	个	2.4
23	WD2-3×6电缆线各种型号	每米	23.7
24	WD2-5×10电缆线	每米	37.7
25	8回路回路箱	台	74.8
26	10回路回路箱	台	83.7
27	YCW3×16+1	每米	34.0
28	高压胶布	卷	3.7
29	明显盒	个	2.5
30	防水胶布（小）	卷	2.3
31	防水胶布（大）	卷	3.8
32	两眼插头	个	2.9
33	三眼插头	个	2.5
34	PVC-16穿线管	根	3.3
35	PVC-20穿线管	根	5.1
36	PVC-25穿线管	根	5.0
37	8#黄腊管	根	6.3
38	10#黄腊管	根	8.2
39	12#黄腊管	根	2.4

40	2cm电线卡子	个	2.3
41	3cm电线卡子	个	3.5
42	5cm电线卡子	个	3.0
43	LED 600*600平板灯	个	85.2
44	300*300换气扇	套	78.9
45	1*1螺帽	个	1.2
46	接线头	根	3.4
47	6#膨胀管	包	14.8
48	2cm线槽子	根	6.6
49	3cm线槽子	根	8.2
50	10A七孔插座	个	18.4
51	10A六孔插座	个	16.5
52	5w人体感应球泡	个	18.7
53	200*1200LED平板灯	套	107.4
54	300*300LED平板灯	套	52.9
55	300*600LED平板灯	套	69.9
56	600*600LED平板灯	套	76.7
57	300*1200LED平板灯	套	110.7
58	60cmLED T5灯管	根	16.9
59	90cmLED T5灯管	根	19.1
60	120cmLED T5灯管	根	22.5
61	单排LED灯带	米	8.5
62	双排LED灯带	米	12.4
63	人体感应筒灯（暗）	个	32.2
64	筒灯（5w）	个	18.8
65	筒灯（9w）	个	30.1
66	筒灯（15w）	个	42.5
67	12w吸顶灯（圆）	个	32.2
68	18W吸顶灯盘	个	26.3
69	24W吸顶灯盘	个	31.0
70	普通灯头	个	4.0
71	陶瓷灯头	个	3.2
72	灯座	个	3.2
73	LED单色镇流器	个	15.8
74	LED双色镇流器		18.7
75	16A三孔插座	个	12.7
76	10A九孔插座	个	28.2
77	10A12孔插座	个	34.6
78	三孔轨道插座	个	40.4
79	五孔轨道插座	个	44.2
80	单防爆插座	个	47.0
81	双防爆插座		53.6
82	明装单联开关	个	10.5
83	明装双联开关	个	12.7
84	明装三联开关	个	20.1
85	防爆单联开关	个	54.8
86	防爆双联开关	个	57.0

87	防爆三联开关	个	68.0
88	10A单P开关	台	23.6
89	16A单P开关	台	26.6
90	20A单P开关	台	31.7
91	25A单P开关	台	30.8
92	32A单P开关	台	35.9
93	16A2P开关	台	31.8
94	25A2P开关	台	31.8
95	32A2P开关	台	33.7
96	40A2P开关	台	173.8
97	50A2P开关	台	43.6
98	60A2P开关	台	53.0
99	32A3P开关	台	51.5
100	40A3P开关	台	37.4
101	50A3P开关	台	45.0
102	60A3P开关	台	45.4
103	80A3P开关	台	58.9
104	440AP开关	台	61.2
105	50A4P开关	台	67.4
106	60A4P开关	台	70.4
107	80A4P开关	台	73.4
108	100A4P开关	台	76.9
109	16A2P漏电保护开关	台	44.0
110	225AP漏电保护开关	台	41.4
111	32A2P漏电保护开关	台	43.7
112	40A2P漏电保护开关	台	44.7
113	50A2P漏电保护开关	台	54.1
114	60A2P漏电保护开关	台	55.8
115	32A3P漏电保护开关	台	50.7
116	40A3P漏电保护开关	台	61.7
117	50A3P漏电保护开关	台	62.3
118	60A3P漏电保护开关	台	62.1
119	80A3P漏电保护开关	台	80.2
120	40A4P漏电保护开关	台	88.5
121	50A4P漏电保护开关	台	93.3
122	60A4P漏电保护开关	台	93.8
123	80A4P漏电保护开关	台	98.7
124	4100AP漏电保护开关	台	83.7
125	100A空气开关	台	120.5
126	125A空气开关	台	151.1
127	空200A气开关	台	226.9
128	250A空气开关	台	226.9
129	空400A气开关	台	308.5
130	10A接触器220V	台	109.4
131	32A接触器220V	台	109.2
132	40A接触器220V	台	120.9
133	50A接触器220V	台	154.4

134	60A接触器220V	台	164.8
135	32A接触器380V	台	174.2
136	40A接触器380V	台	188.6
137	50A接触器380V	台	413.1
138	60A接触器380V	台	383.5
139	80A接触器380V	台	465.2
140	中间继电器	台	44.5
141	2R-6铜芯线	100米	329.1
142	线鼻子	个	2.9
143	全铜开水器加热管3千瓦	个	54.0
144	全铜开水器加热管6千瓦	个	56.9
145	全铜开水器加热管9千瓦	个	61.2
146	温控仪	个	22.5
147	温控开关	个	19.1
148	电视遥控器	个	17.7
149	门禁系统	套	410.8
150	门禁卡	个	14.3
151	门禁遥控器	个	32.2
152	16A1.8m多用插板超大功率	个	67.5
153	16A3m多用插板	个	83.0
154	16A3米多用插板30孔	个	104.0
155	16A3米多用插板40孔	个	118.7
156	16A5m多用插板	个	86.0
157	16A5米多用插板30孔	个	118.7
158	16A5米多用插板40孔	个	127.0
159	16A10m多用插板	个	83.3
160	16A10米多用插板30孔	个	129.3
161	16A10米多用插板40孔	个	134.7
162	电话（高档）	台	165.4
163	电话（好）	台	87.4
164	电工手套	个	19.0
165	水晶头	包	31.3
166	格栅灯镇流器	个	14.2
167	平板灯镇流器	个	24.0
168	门铃（双）	套	69.3
169	门铃（单）	套	62.6
170	电工双面胶	卷	23.9
171	15孔明盒	个	39.3
172	消防双面指示灯	套	41.0
173	消防应急照明灯	套	47.0
174	安全出口	套	33.7
175	防雾灯	个	44.0
176	防爆灯（单）	个	96.7
177	防爆灯（双）	个	125.3
178	地漏（铜）	个	98.3
179	纳米胶带（大）	卷	25.0
180	纳米胶带（中）	卷	20.0

181	纳米胶带（小）	卷	14.0
182	电笔(小)	个	5.0
183	电笔(中)	个	8.0
184	电笔(大)	个	15.0
185	万用表（普通）	台	71.7
186	万用表（高级）	台	96.7
187	美工刀（普通）	盒	12.3
188	美工刀（好的）	盒	16.0
189	太阳能投光灯60W（普通）	台	100.7
190	太阳能投光灯60W（高级）	台	121.3
191	灭虫灯（6W）	台	58.0
192	灭虫灯（8W）	台	70.0
193	灭虫灯（10W）	台	92.7
194	线扎丝	卷	18.0
195	手电筒（小）	套	38.0
196	手电筒（中）	套	64.0
197	手电筒（大）	套	120.0
198	头灯（小）	个	12.0
199	头灯（中）	个	15.0
200	头灯（大）	个	26.0
201	绝缘手套（普通）	双	35.0
202	绝缘手套（好）	双	48.0
203	固定线卡（普通）	双	5.3
204	固定线卡（好）	双	8.3
205	钢钉膨胀栓	包	15.0
206	2#自功罗丝	包	22.0
207	PPR阴燃20#	包	3.0
208	PPR阴燃25#	包	5.0
209	PPR阴燃32#	包	8.7
210	150*100桥架	米	35.3
211	200*100桥架	根	50.0
212	换气扇（30*30）	台	60.0
213	换气扇（48*48）	台	168.3
214	拉美灯（中档）	台	45.0
215	拉美灯（高档）	台	95.3
216	集成吊顶灯（30*30）	套	125.3
217	堵板（30*30）	套	19.0
218	伴热带	米	17.0
219	电磁阀	个	33.7
220	轴承（6206）	个	25.0
221	轴承（606）	个	13.0
222	皮带（A-118）	根	90.0
223	皮带（A-1092）	根	85.0
224	防火泥（国标）（一般）	公斤	15.0
225	防火泥（国标）（好的）	公斤	20.7
226	水晶头	个	4.5
227	光纤线（4芯）	米	5.0

228	光纤线（8芯）	米	8.0
229	线钳（普通）	个	35.0
230	线钳（好的）	个	46.0
231	窗口服务器	台	268.0
232	百叶换排风扇	台	273.3
233	3公分铅材C3#	米	12.3
234	24V线型灯带（普通）	米	13.0
235	24V线型灯带（高级）	米	18.0
236	变压器（60W）	个	41.0
237	变压器（100W）	个	57.3
238	消毒灯（单管）（普通）	个	55.0
239	消毒灯（单管）（好的）	个	68.0

第二包：

维修材料控制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1	普通水龙头		17.4
2	加长水龙头		28.8
3	立式水龙头	单水	44.0
4	立式水龙头	双水	50.7
5	三角阀		16.9
6	开水器水龙头		44.3
7	脚踩阀		86.5
8	冲水阀		33.2
9	铜闸阀	N15	24.4
10	铜闸阀	N20	26.1
11	铜闸阀	N25	32.9
12	铜闸阀	N32	48.0
13	铜闸阀	N40	61.2
14	铜闸阀	N50	81.0
15	铜球阀	N15	15.9
16	铜球阀	N20	22.8
17	铜球阀	N25	30.1
18	铜球阀	N32	47.2
19	铜球阀	N40	68.5
20	铜球阀	N50	100.6
21	铁闸阀	N50	157.0
22	铁闸阀	N65	176.3
23	铁闸阀	N80	211.8
24	铁闸阀	N100	267.8
25	铁闸阀	N150	379.5
26	铁闸阀	N200	873.8
27	蝶阀	N50	287.3
28	蝶阀	N65	428.8

29	蝶阀	N80	462.3
30	蝶阀	N100	535.5
31	蝶阀	N150	789.5
32	蝶阀	N200	964.3
33	止回阀	N50	143.5
34	止回阀	N65	182.0
35	止回阀	N80	182.0
36	止回阀	N100	248.3
37	止回阀	N150	365.3
38	止回阀	N200	600.0
39	纳米双面胶		17.4
40	玻璃胶		10.3
41	免钉胶		10.4
42	生料带		1.3
43	云石胶		46.6
44	大理石胶		46.1
45	PVC胶	大	19.3
46	PVC胶	小	9.4
47	万能胶	大	11.6
48	万能胶	小	6.8
49	窗户合页	铝合金	24.8
50	窗户把手	铝合金	24.9
51	窗户合页	塑钢	6.3
52	窗户把手	塑钢	8.3
53	防火门合页		11.3
54	防火锁	一套	79.3
55	防火门锁芯		36.5
56	门把手		40.1
57	锁体		29.3
58	锁芯		20.4
59	闭门器		86.3
60	厕所门合页		11.0
61	门插销		6.1
62	地弹簧		512.0
63	玻璃		71.3
64	门鼻子		4.6
65	普通挂锁		5.1
66	拐角	大	1.3
67	拐角	小	0.7
68	自攻螺丝	1.5至5公分	7.5-12
69	钻尾螺丝	1.5至5公分	10-12
70	钻头螺丝	1.5至5公分	7.5-12
71	平头螺丝		8.0
72	非挤合页		21.2

73	不锈钢地漏		18.2
74	地漏防臭器		3.9
75	PVC管子（双层）	N50	27.0
76	PVC管子（双层）	N65	39.0
77	PVC管子（单层）	N100	35.6
78	PVC管子（双层）	N100	43.3
79	PVC管子（双层）	N150	100.2
80	PVC管子（单层）	N50	20.4
81	PVC管子（单层）	N65	27.6
82	PVC管子（单层）	N150	85.3
83	PVC管子（单层）	N200	131.3
84	PVC管子（加厚）	N50	21.9
85	PVC堵头	N100	8.6
86	PVC堵头	N150	12.8
87	PVC堵头	N200	21.3
88	PVC管子（加厚）	N65	34.3
89	PVC三通	N50	3.3
90	PVC管子（加厚）	N100	48.6
91	PVC管子（加厚）	N150	69.1
92	PVC三通	N100	11.0
93	PVC弯头	N50	1.9
94	PVC三通	N150	25.7
95	PVC三通	N200	44.3
96	PVC弯头	N100	7.8
97	PVC弯头	N150	18.8
98	PVC弯头	N200	38.5
99	PVC管古	N50	1.5
100	PVC 45度弯头	N50	2.2
101	PVC 45度弯头	N100	7.5
102	PVC管古	N100	6.4
103	PVC管古	N150	9.7
104	PVC管古	N200	18.8
105	PVC堵头	N50	2.5
106	PPR管子（日丰）	N20	22.9
107	PPR管子（日丰）	N25	33.4
108	PPR管子（日丰）	N32	57.4
109	PPR管子（日丰）	N40	77.8
110	PPR管子（日丰）	N50	111.9
111	PPR管子（日丰）	N65	160.5
112	PPR管子（日丰）	N75	269.2
113	PPR管子（日丰）	N80	309.5
114	PPR管子（日丰）	N100	492.9
115	PPR接头	N20	1.6
116	PPR接头	N25	2.4
117	PPR接头	N32	3.3
118	PPR接头	N40	6.5
119	PPR接头	N50	8.1

120	PPR接头	N65	12.7
121	PVC 45度弯头	N150	18.2
122	PVC 45度弯头	N200	28.5
123	PPR接头	N75	25.9
124	PPR接头	N80	37.4
125	PPR接头	N100	65.0
126	PPR弯头	N20	2.2
127	PPR弯头	N25	3.3
128	PPR弯头	N32	4.0
129	PPR弯头	N40	7.7
130	PPR弯头	N50	10.7
131	PPR弯头	N65	15.5
132	PPR弯头	N75	29.9
133	PPR弯头	N80	65.9
134	PPR弯头	N100	103.8
135	PPR管古	N20	2.3
136	PPR管古	N25	2.6
137	PPR管古	N32	3.2
138	PPR管古	N40	6.0
139	PPR管古	N50	8.0
140	PPR管古	N65	12.0
141	PPR管古	N75	26.4
142	PPR管古	N80	65.8
143	PPR管古	N100	112.8
144	PPR 45度弯头	N20	4.1
145	PPR45度弯头	N25	7.0
146	PPR45度弯头	N32	10.2
147	PPR45度弯头	N40	15.5
148	PPR45度弯头	N50	31.8
149	PPR45度弯头	N65	46.4
150	PPR45度弯头	N75	59.1
151	PPR45度弯头	N80	105.0
152	PPR45度弯头	N100	134.0
153	PPR堵头	N20	4.1
154	PPR堵头	N25	4.8
155	PPR堵头	N32	6.5
156	PPR堵头	N40	9.1
157	PPR堵头	N50	12.7
158	PPR堵头	N65	21.5
159	PPR堵头	N75	40.3
160	PPR堵头	N80	64.8
161	PPR堵头	N100	96.8
162	PPR活接	N20	59.5
163	PPR活接	N25	50.1
164	PPR活接	N32	58.0
165	PPR活接	N40	122.0
166	PPR外丝直接	N20	33.0

167	PPR外丝直接	N25	46.1
168	PPR外丝直接	N32	63.9
169	PPR外丝直接	N40	86.5
170	PPR外丝直接	N50	143.3
171	PPR外丝直接	N65	174.3
172	PPR内丝直接	N20	12.1
173	PPR内丝直接	N25	18.2
174	PPR内丝直接	N32	35.8
175	PPR内丝直接	N40	45.5
176	PPR内丝直接	N50	57.8
177	PPR内丝直接	N65	92.8
178	PPR内丝活接	N20	29.0
179	PPR内丝活接	N25	36.0
180	PPR内丝活接	N32	44.5
181	PPR内丝活接	N40	59.0
182	PPR内丝活接	N50	116.6
183	PPR内丝活接	N65	156.3
184	PPR活接外丝	N20	32.2
185	PPR活接外丝	N25	38.5
186	PPR活接外丝	N32	53.0
187	PPR活接外丝	N40	64.5
188	PPR活接外丝	N50	119.8
189	PPR活接外丝	N65	163.2
190	PPR小活接	N20	17.6
191	PPR小活接	N25	27.2
192	PPR座弯头	N20	14.0
193	PPR座弯头	N25	20.1
194	PPR球阀		74.2
195	PPR截止阀		47.3
196	PET管子	N20	11.3
197	PET管子	N25	13.3
198	PET管子	N32	21.3
199	PET管子	N40	27.4
200	PET管子	N50	48.1
201	PET管子	N65	67.7
202	PET管子	N75	83.2
203	PET管子	N100	118.5
204	PET管子	N150	266.4
205	PET弯头	N20	0.9
206	PET弯头	N25	1.3
207	PET弯头	N32	1.6
208	PET弯头	N40	2.2
209	PET弯头	N50	2.8
210	PET弯头	N65	4.8
211	PET管古	N20	0.5
212	PET管古	N25	1.0
213	PET管古	N32	1.2

214	PET管古	N40	2.1
215	PET管古	N50	2.7
216	PET管古	N65	4.5
217	PET活接	N20	3.9
218	PET活接	N25	4.7
219	PET活接	N32	5.5
220	PET活接	N40	9.4
221	PET活接	N50	12.3
222	PET活接	N65	19.7
223	PET活接外丝	N20	4.3
224	PET活接外丝	N25	5.0
225	PET活接外丝	N32	5.0
226	PET活接外丝	N40	10.4
227	PET活接外丝	N50	12.8
228	PET活接外丝	N65	19.6
229	PET堵头	N25	1.1
230	PET堵头	N32	1.0
231	PET堵头	N40	1.1
232	PET堵头	N50	1.3
233	PET堵头	N65	2.0
234	PET堵头	N75	3.0
235	PET堵头	N80	6.8
236	PET堵头	N100	9.9
237	铁管子	N15	49.4
238	铁管子	N20	58.8
239	铁管子	N25	84.5
240	铁管子	N32	87.3
241	铁管子	N40	96.3
242	铁管子	N50	114.3
243	铁管子	N65	172.3
244	铁管子	N80	209.5
245	铁管子	N100	277.5
246	铁弯头	N20	2.7
247	铁弯头	N25	3.6
248	铁弯头	N32	4.9
249	铁管古	N20	1.9
250	铁管古	N25	2.5
251	铁管古	N32	3.0
252	淋雨软管		16.5
253	马桶		410.0
254	马桶盖子		35.0
255	马桶按钮		22.5
256	马桶排水阀		13.5
257	马桶进水阀		8.6
258	马桶法兰圈		3.8
259	水池子	台下盆	128.5
260	蹲便池		105.3

261	下水软管		14.7
262	普通下水软管		5.5
263	自来水软管		15.9
264	波纹管		32.4
265	洗脸盆下水帆板		10.1
266	拖把池下水帆板	N50	6.9
267	淋雨喷头	小	18.7
268	花洒套装		180.8
269	花洒挂卡		6.7
270	淋雨混水阀		90.3
271	花洒头	大	25.5
272	花洒调节器		4.4
273	铜外丝		3.6
274	铜内外丝		6.4
275	门帘	绵	118.0
276	门帘	透明	114.5
277	窗帘轨道		17.5
278	窗帘挂钩		1.4
279	水泥	白	65.3
280	水泥	黑	58.5
281	水不漏		29.5
282	抽水泵		1307.5
283	污水泵		2090.5
284	增压泵		3213.0
285	瓷砖	300*300	45.3
286	瓷砖	600*600	58.0
287	一炮通		680.0
288	下水软管	1M	20.6
289	皮搋子		11.0
290	不锈钢内外丝	15	3.4
291	不锈钢内外丝	20	3.8
292	安全阀		585.0
293	不锈钢卡箍	20	1.7
294	不锈钢卡箍	25	2.0
295	气管	8mm*1M	3.5
296	柠檬酸	Kg	10.2
297	热熔机		179.8
298	手枪钻	48V	257.5
299	流量计		980.0

第三包：办公用品控制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1	起钉器	常规	4.9
2	订书针	2 号	2.4
3	档案盒	灰色	9.0
4	长尾夹	大号	13.5
5	快干印台	大方形	14.0
6	铅笔	2HB	1.3
7	固体胶	36C	3.5
8	记号笔	双头	3.0
9	拉杆夹	18C	1.3
10	胶水	7302 型/瓶	2.7
11	大头针		2.7
12	档案袋	进口牛皮纸	1.2
13	曲别针	小号	2.4
14	剪刀	中号	7.8
15	三挡文件档	组合式	17.0
16	白板笔	10 支/盒	2.4
17	线圈本	A6	14.7
18	双面胶	1.8CM 卷	2.0
19	涂改液	16 瓶/盒	5.0
20	皮筋	1 包	5.5
21	橡皮	2B	1.4
22	碳素笔笔芯	蓝黑 20 支/盒	0.8
23	一次性口杯	特厚 50 支/包	0.1
24	封皮	100 张/包	22.8
25	文件袋	公文袋	15.2
26	文件袋	扣袋 18CC	4.0
27	口取纸	50 张/包	11.8
28	文件夹	单夹	5.9
29	文件筐	四栏	18.1
30	计算器	1526 型	40.0
31	笔筒	商务款	15.0
32	会议记录本	A4	16.3
33	资料册	60 型	12.6

34	铅笔刀	小号	5.1
35	转笔刀	手持	15.3
36	白板架	加厚	175.6
37	笔记本	软皮本	4.7
38	活页袋	9 孔 100 张/包	42.3
39	别针	大号	4.7
40	温度表	双温湿度	35.9
41	荧光笔	宽头	3.8
42	明细账本	A4	19.4
43	钟表	大号	84.5
44	A4 复印纸	包/500 页	24.3
45	三联打印纸	1000 页	90.5
46	收银纸	57*40	3.5
47	A5 复印纸	包/500 页	19.4
48	四联打印纸	1000 页	99.3
49	二联打印纸	1000 页	82.5
50	彩纸	80 克 100 张/包	14.5
51	热敏纸	50*30	14.3
52	标签纸	50*30	14.3
53	叫号机纸	80*100	17.1
54	收银纸	50*30	12.5
55	热敏纸	60*40	15.7
56	热敏纸	57*40	3.0
57	白胶	120ml	6.1
58	板夹	A4	15.1
59	板夹	A5	10.3
60	保管账本	A5	14.6
61	订书机	特大号	147.5
62	订书机	中号	18.0
63	荣誉证书	18*25 带内页	14.3
64	举报箱	13*25*34 金属边框	55.3
65	热敏纸	80*80	15.0
66	卷纸	常规	3.0
67	桌签	中号	10.5

第四包：电脑耗材控制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1	加碳粉	12A 88A	47.8
2	硒鼓	88A	97.4
3	硒鼓	12A	97.4
4	打印头	680K2	441.1
5	鼠标	USB（有线）	31.3
6	键盘	USB（有线）	50.0
7	定影膜	HP1020	169.5
8	路由器	千兆无线 4 天线	123.4
9	交换机	5 口百兆	92.7
10	打印机芯片	CS1831	68.9
11	读卡器	医保卡 TS433U	259.4
12	读卡器主板	医保卡 433U	240.5
13	水晶头	TCL 100 只\盒	105.3
14	网线	TCL 超五类 305 米	556.3
15	色带架	LQ680K2	38.5
16	共享器	自动一拖二	93.6
17	数据线	1.8 米	29.3
18	碳带	110*300	35.3
19	硬盘	台式机 1T	275.4
20	电源适配器	笔记本	171.6
21	油墨	理光 5440	126.5
22	粉盒	佳能 2206	252.1
23	内存条	DDR4 4G	134.9
24	网卡	千兆	47.2
25	交换机	8 口	126.1
26	电源	HK380-p	155.5
27	挂架	电视机	30.3
28	集线器	一拖四	49.5
29	下辊	HP1020	136.9
30	模块	超五类	30.3
31	定位传感器	定位	143.9
32	搓纸轮	理光 5440	186.4
33	网钳	双口 328	211.1
34	粉盒	47A	33.9
35	网线	成品网线 5 米	28.6
36	墨盒(黑)	TS3810	123.8
37	墨盒(彩)	TS3810	128.5
38	医保刷卡机	五合一	1928.0
39	扫描墩	二维	239.4
40	无线网卡	300M	58.5
41	墨水	G3800	123.8
42	扫描枪	H3502	254.4

43	显示器电源板	L2214C	251.1
44	色带	LQ680K2	28.6
45	标签机电源	LPK280	159.5
46	定影加热片	RA2-0639	126.7
47	定影组件	CB12A	252.7
48	驱动组件		169.8
49	粉桶	HP1020c	90.0
50	粉桶（原装）	富士施乐 5570	358.3
51	墨盒（原装）	HP118A	406.7
52	墨盒（原装）	HP805	184.3
53	硒鼓	奔图 P213	268.3
54	硒鼓	HP1110A	280.0
55	硒鼓	佳能 246ND	106.7
56	硒鼓	佳能 223	155.7
57	骨架（原装）	佳能 G047	336.7
58	硒鼓	佳能 2206	266.7
59	硒鼓	佳能 226	128.3
60	硒鼓	联想 CS1831	313.3
61	粉盒	佳能 24ND	96.7
62	墨盒（原装）	佳能 TS3480（黑）	186.0
63	墨盒（原装）	佳能 TS3480（彩）	210.0
64	硒鼓	奔图 M6700D	171.7
65	硒鼓	佳能 224	127.7
66	硒鼓	佳能 435AG	103.3
67	硒鼓（原装）	HP136A	266.0
68	墨盒（原装）	佳能 7280	133.3
69	墨盒（原装）	HP1210	153.3
70	粉盒（原装）	HP150A	426.7
71	硒鼓（原装）	HP1370A	396.7
72	硒鼓	佳能 MF4752	139.3
73	粉盒	奔图 3320D	172.7
74	粉盒	HP1005W	101.0
75	粉盒（原装）	HP154A	376.7
76	硒鼓	HP305D	173.3
77	腕带	280*40	1.1

第五包：其他材料控制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1	手电筒	可充电 LED	45.7
2	洗脸盆	3201 型	18.2
3	打火机	防风	1.6
4	蜡烛	大号	2.1
5	鸭嘴壶暖瓶	不锈钢	88.0
6	电子秤	手持式	47.7

7	清洁垫	小便池	11.7
8	生活垃圾桶	30L	58.7
9	生活垃圾桶	40L	68.7
10	生活垃圾桶	60L	82.7
11	生活垃圾桶	带轮子 100L	176.0
12	生活垃圾桶	带轮子 120L	221.7
13	生活垃圾桶	带轮子 240L	314.3
14	医疗垃圾桶	30L	58.7
15	医疗垃圾桶	40L	67.0
16	医疗垃圾桶	70L	96.7
17	洗衣粉	285 克	4.2
18	小红桶	3006 型	7.2
19	拖把	棉线	17.2
20	胶皮手套	加长	11.0
21	线手套	100 丝	2.3
22	保鲜膜	800 型	31.0
23	保鲜袋	30 型	29.7
24	茶壶	2L 保温	45.7
25	抽纸	150 型	6.0
26	大盘纸	纯木浆	12.5
27	套扫	梳齿	42.7
28	大打扫	茭茭杆	31.3
29	打气筒	手动省力	48.7
30	宽胶带	5000 型	9.2
31	卫生纸	袋	125.0
32	整理箱	小号	52.0
33	整理箱	中号	66.0
34	整理箱	大号	100.0
35	整理箱	特大号	143.0
36	洗洁精	500G	7.7
37	篷布	6m	29.3
38	窗口对讲机	子母机	416.7
39	手持对讲机	A1D	533.3
40	融雪剂	25KG 袋	68.0
41	防滑垫	塑胶	51.3
42	门厅地毯	平方/米	64.0
43	平板车（手推车）	静音轮	353.3
44	自封袋	16*24\100 只\包	23.0
45	粘钩	无痕	2.6
46	花盆	水培两用	31.3
47	粘鼠板	25*19CM	8.5
48	喷壶	防腐蚀	26.2
49	短围裙	防水	16.7
50	毛巾	纯棉	14.2
51	浴巾	纯棉	136.3
52	卷纸	卷	3.5
53	马桶刷	长柄	17.7

54	警戒线	红白双色	193.0
55	保鲜膜	60 型	96.0
56	除渍粉	1000g	39.0
57	油污净	带喷嘴	17.2
58	双耳煮锅	304 型	82.7
59	瓷砖强力化油剂	3.8L	57.7
60	金属垃圾桶	66*28*36CM	322.7
61	大漏网勺	竹手柄	36.0
62	削皮刀	不锈钢	11.0
63	白瓷勺	陶瓷	13.7
64	金边带盖茶杯	陶瓷	28.5
65	清洁球	钢丝	3.5
66	银丝抹布	30*30CM	4.0
67	白色框子	36*26*10CM	29.0
68	不锈钢盆	45CM	57.0
69	金属漏勺	12*35CM	27.0
70	拌面盘	22*3CM	17.5
71	大号雨鞋	橡胶	51.2
72	大白桶	带盖塑料	105.3
73	保温桶	50L	226.7
74	筛片	10CM	34.0
75	筛片	12CM	42.3
76	锦纶网	宽 1.27M	23.0
77	钢丝网筛网	14 目	290.0
78	钢丝网筛网	12 目	270.0
79	纱布袋	25*35CM	6.8
80	胶点手套	胶点	7.1
81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橡胶	46.0
82	红色警戒隔离带	金属 3M 线	183.7
83	腻子刀	金属塑料手柄	14.0
84	作业手套	纯棉	5.7
85	鸡心瓶	玻璃	16.7
86	标本瓶	玻璃	36.3
87	防烫手套	加厚加棉	23.0
88	砂轮机	200MM	227.7
89	大盘纸	42*42*28.5	12.8
90	84 消毒液	480ML	5.2
91	大号防水围裙	皮质	35.2
92	土盐	小盐块	2.4

第六包：

卫生被服控制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1	棉被	2.5 公斤	130
2	棉褥	2 公斤	120
3	棉枕芯	pp 棉	20
4	白涤夫床单	270*160	55
5	白涤夫被套	220*160	83
6	白涤夫枕套	75*45	10
7	白大褂	夏装	65
8	白大褂	冬装	75
9	白大褂（弹力布）	夏装	120
10	白大褂（弹力布）	冬装	140
11	护士服	夏装	85
12	护士服	冬装	95
13	护士服（弹力布）	夏装	200
14	护士服（弹力布）	冬装	210
15	病号服	S#-6XL#	80
16	手术衣	S/M/L/XL	85
17	洗手衣裤	S/M/L/XL	95
18	洗手衣裤（弹力布）	S/M/L/XL	140
19	盐布袋	40*50	10.5

第七包：

隔帘隔帘控制价

名称	控制价
隔帘	70 元/米
窗帘	70 元/米
轨道	36 元/米
百叶窗	66/平方
百叶窗配件 （拉绳，拉珠，轨道等配件）	30 元/套

以上价格是每米所用布料的长度单价，包含挂钩等配件，制作及安装费。

第八包：塑料袋控制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尺寸	控制价
1	药袋	中号	35cmX55cm 折边 7cm 厚度单面 0.025mm	0.23
2	药袋	小号	23cmX35cm 折边 6cm 单面厚度 0.025mm	0.13
3	足浴袋		75cmX85cm 厚度单面 0.025mm	0.73
4	医用台布		2.3 米 X2.3 米厚度 0.018mm	2.35
5	CT 袋		42cmX52cm 单面厚度 0.065mm	0.79
6	DR 袋		28cmX35cm 单面厚度 0.045mm	0.32
7	浴缸袋	2.6 米长度	2.6 米 X2.5 米单面 厚度 0.02mm	3.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illegible]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定价报价））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牌品	产地	单位	单价	参考 用量	合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1、以上价格均为到院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 等一切费用；

2、采购清单中用量仅为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求方实际需求用量为准；

3、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指定品牌型号则仅作参考，供货单位选用品质相当 或高于要求产品进行填报响应。

4、报价方请务必按照对应包内规定的：产品品名、规格、单位、参考用 量进行填报报价，少报、漏报、错报等，均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信用报告）；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要求投标人“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以上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对应
业主单位的考核意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2.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_____（标项名称、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交文件，以 _____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
内 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
确 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 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 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 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1.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附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拟定。

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